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8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98509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9850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98509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本市113學年度「社會領域優良試題甄選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30088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7萬7,5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5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。
- 四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



撥付(貴校無需開立請款收據)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本案獎勵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

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：

(一) 參賽獲獎教師：經評選錄取特優5件，每人嘉獎1次；優等5件，每人獎狀1紙。

(二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核予嘉獎1次3名、獎狀1紙3名，以慰辛勞。

(三) 計畫結束後，由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；公立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；倘涉私立學校教師敘獎，則請私校本權責辦理。

六、請於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(114年2月28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相關獎勵建議名單及成果資料各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

